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4 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5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4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40 條的標題： ● “第 5 部的釋義” ● “Interpretation of Part 5” 鑑於第 40 條訂明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第 40 條的標題應否由“第 5 部的釋義”改為“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40 條中“及附表 4”一詞刪除，並在草案附表 4 加入釋義條文，以界定在該附表中所使用的詞語。
2	事項：有關第 41(2)(b)條： ●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賃或租契的年期；或” ● “for columbarium premises occupied under a tenancy or lease—by selling an interment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for a term that extends beyond the term of the tenancy or lease; or” 第 11(3)條訂明，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下述兩者中的較短者：(a)(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及(b)10 年。第 41(2)(b)條只就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訂定條文，而未有就根據其他文書訂定條文，請解釋訂定如此條文的理由。 回應： 我們查看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中每項提述以下其中一款詞語的條文，並已檢視其詞語本身及相關文意： (a) “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及 (b) “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 為確保這些詞語能夠準確表達意思，而且在有關文意中是合適的表達，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有需要之處以更暢達的詞語表達其意思，並對草案第 2 條中某些詞語的定義和涵意作出相應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涵蓋的條文會包括草案第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1(3)及 41(2)(b)條。
3	事項：有關第 41(2)(b)條——在中文文本中，“骨灰安置所”應為“骨灰安置所<u>處所</u>”，作為英文文本中的“columbarium premises”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41(2)(b)條的“骨灰安置所”後加入“處所”。
4	事項：有關第 41(3)(h)條： ● “賣方向買方交付經買方簽署的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the seller delivered to the purchaser a copy of the agreement as signed by the purchaser at the time the purchaser signed it;” 在中文文本中，並沒有英文文本中的“at the time the purchaser signed it”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41(3)(h)條的“賣方向買方交付經買方簽署的該協議的一份複本”前加入“在買方簽署該協議時，”。
5	事項：有關第 41(3)(j)條： ● “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符合。” ● “any other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Licensing Board are met.” 請澄清，“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是否包括與出售安放權無關的任何規定。發牌委員會會否藉訂立附屬法例訂明這些規定？ 回應：我們的原意，是草案第 41(3)(j)條所述由發牌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是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並不會以附屬法例方式訂明，而是會作為發牌條件施加。

項目	政府的回應
6	事項：有關第 43(3)條：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將根據本條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提供予署長或該人員查閱。” “A person holding a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must make the copies of agreements, and the register, kep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under this section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on request, by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鑒於相關的英文文本為“the copies of agreements, and the register, kep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故此在中文文本中，“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應為“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及登記冊”。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43(3)條中，把“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修訂為“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及登記冊”。
7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a)條： “關於賣方的牌照的資料(牌照編號及牌照的有效期)；” “information about the seller’s licence (licence number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licence);” 請澄清，此條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只是賣方的牌照的牌照編號及有效期。 回應：牌照載有多項資料，包括牌照編號、持牌處所位置、持牌人姓名及牌照的有效期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附表 4 第 1(a)條中“關於賣方的牌照的資料(牌照編號及牌照的有效期)”，修訂為“在賣方牌照列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編號及牌照的有效期”。
8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b)條： “關於業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information about ownership, tenancy, encumbrances and restrictions on use and disposition” 法律事務部察悉，英文文本中的“ownership”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業權”。此中文對應詞應否改為“擁有權”？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附表 4 第 1(b)條中的“業權”修訂為“擁有權”。
9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b)條：此條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關於業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然而，當中並無提述附表 4 第 1(b)(ii)條所載的“租契或其他身分”。請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 回應：草案附表 4 第 1(b)條開首的片語只就隨後第(i)至(iv)節要求提供的資料類別作一般描述。草案附表 4 第 1(b)(ii)條要求提供的，是有關賣方是否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身分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資料。這些資料屬“關於……租賃……的資料”的一般描述。我們未必須要修訂草案附表 4 第 1(b)條開首片語的一般描述。然而，我們在第 2 項的回應中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涵蓋的條文會包括草案附表 4 第 1(b)條。
10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b)(i)條： ● “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其中 1 名、2 名或多於 2 名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以及(若然是)賣方在該處所中的權益的詳情；” ● “whether the seller is the only owner, one or 2 or more joint owners or co-owners of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and, if so, the particulars of the seller’s interest in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請澄清英文文本中的 “whether the seller is the only owner, <u>one or 2 or more joint owners or co-owners</u> of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的涵義。相關的中文文本為“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u>其中 1 名、2 名或多於 2 名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u>”。 回應：草案附表 4 第 1(b)(i)條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就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提供資料，若是的話，則須提供賣方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益詳情。有關詳情應包括賣方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權所佔的份額。我們會考慮修訂這項條文，以“or is a joint owner or co-owner”取代“one or 2 or more joint owners or co-owners”，令文意更加清晰。中文文本

項目	政府的回應
	中“、2名或多於2名的”一句也會相應刪除。
11	事項：有關附表4第1(b)(ii)條： “賣方是否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身分，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的詳情，包括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終結的日期；” “whether the seller occupies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under a tenancy or lease or any other capacity and, if so, the particulars of the tenancy, lease or right to occupy includ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tenancy, lease or right is to end;” 請考慮在英文文本中的“any other capacity”之前加入“in”，並請考慮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第2項的回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涵蓋的條文會包括草案附表4第1(b)(ii)條。
12	事項：有關附表4第1(b)(iii)條： “是否有任何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whether mortgage or any other encumbrance subsists in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that may jeopardize the purchaser’s interest;” 在中文文本中，應否刪去首個出現的“任何”一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附表4第1(b)(iii)條刪去首個出現的“任何”一詞。
13	事項：有關附表4第1(b)(iii)條：此條只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卻沒有像附表4第1(b)(i)、(ii)及(iv)條般，進一步規定須列出該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的詳情。請解釋。 回應：我們會修訂草案附表4第1(b)(iii)條，使安放權出售協議內必須列出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的詳情。
14	事項：有關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下“詳情”的涵義：這些條文分別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賣方在骨灰安置所處所中的權益的詳情；有關的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的詳情；以及所述文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書的詳情。請考慮在這些條文的每一條之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的每一個項目，以協助賣方遵從有關規定。 回應：我們會擬備協議樣本，以方便消費者及營辦人參考。協議樣本會為營辦人提供遵從有關規定的指引。
15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e)條： “以下建議：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財政風險影響；” “a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purchaser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whether the purchaser’s interest is protected against the financial risks;”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the purchaser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買方須小心考慮”。然而，在附表 4 第 1(f)條下，英文文本中的 “should seek legal advice”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應尋求法律意見”。請解釋中文文本以不同字眼對應英文文本中的 “should” 的理由。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附表 4 第 1(e)條中，把 “須” 修訂為 “應”，使其與該附表第 1(f)條一致。
16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1(e)條：請澄清此條下的 “財政風險” 是否指附表 4 第 1(d)條提述的風險。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the financial risks”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財政風險”。 回應：我們的原意，是草案附表 4 第 1(e)條的 “財政風險” 是指該附表第 1(d)條提述的風險。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附表 4 第 1(e)條，在英文文本的 “the financial risks” 後加入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並在中文文本的 “財政風險” 前加入 “(d)段所指的”。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7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2(a)條： “該協議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the nam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嚴格而言，該協議各方的姓名或名稱，並非第 41(3)(c)(ii)條所提述的“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應否作出適當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41(3)(c)(ii)條的字眼。
18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2(b)(i)條： “如該安放權關乎某龕位——該龕位的詳情(包括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 “if the interment right relates to a niche—the particulars of the niche (including the serial number, location and dimensions of the niche);” 除了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外，政府當局擬根據此條涵蓋龕位的甚麼其他詳情？ 回應：其他可能涵蓋的詳情包括獲准在各自龕位中可存放的骨灰的份數。
19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2(b)(iii)條： “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any other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under the agreement;” 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似乎不屬於附表 4 第 2(b)條所規定須描述的事宜，即已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請考慮作出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對草案附表 4 第 2 條作出所需修訂。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0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2(b)(iv)條：在中文文本中，請考慮以“該協議”取代“協議”，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agreement”的中文對應詞，以保持一致。 回應：我們會在草案附表 4 第 2(b)(iv)條中的“協議”之前加入“該”字。
21	事項：有關附表 4 第 2(b)(iv)條： ● “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或” ● “particulars of the duration of the interment right; or” 請澄清，“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之後的“或”字，應否以“及”字取代。 回應：我們會考慮以“及”字取代草案附表 4 第 2(b)(iv)條句末的“或”字。